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陳碧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自訴代理人　曾柏暠律師
被　　告　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內部人員
　　考選部高普考試司內部人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瀆職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自字第2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考選部「特種考試司」內部人員及「高普考試司」內部人員侵害自訴人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格，即考選部「特種考試司」內部人員利用沒有退還自訴人之民國73年、78年、81年公務人員考試之複查成績單，保護特定人，又利用自訴人之初中原始畢業證書，保護特定人，修改錄取分數而偽造文書。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137條之妨害考試罪、第131條之瀆職罪、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及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自訴人對被告等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且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相應數量之自訴狀繕本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前經原審於112年11月3日裁定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予自訴人收受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自訴人僅提出「委任曾柏暠（原判決誤植為曾松暠）律師為112年度審自字第24號案件之辯護人之刑事委

任狀」1紙，而迄未補正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等資料。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於法有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自訴狀內雖未詳列被告姓名，然依記載在客觀上已能確定其訴追之人，尚難謂其自訴程序違背規定。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四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。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。刑事訴訟法第第320 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係指依其所載特徵，足以辨別被告為何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2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意旨固稱本件雖未詳列被告姓名，然依其記載在客觀上已能確定訴追之人，並於上訴理由書指明被告為「考選部『民國78年丁等考』公務人員考試『特種考試司』內部主管人員」及「『民國79年普考戶政』公務人員考試『高普考試司』內部主管人員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惟依自訴人所述，其所指被告為考選部之內部單位人員，然負責承辦相關業務應非僅止一人，且經手承辦案件之人亦因流程之進行或人員調動而有不同，顯難僅靠自訴人單方片面指述即能確定。又自訴人親身經歷事件之經過，若未能明確指述承辦其案件之人員而空言指摘，亦有誤認之風險，且其指陳考選部「特種考試司」及「高普考試司」之「特定人」是否即為自訴人所欲追訴之對象，亦屬難以確定其身分。是以，自訴人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非有理由。原審以自訴人未補正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等資料或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而認自訴程序違背法定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核無不合。自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利星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